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审慎发布的第 9 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年报同时发布。

本报告客观、系统地描述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在经济、科研、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 二、青海华鼎概括

青海华鼎创建于 1998 年，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43），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 32 家，主要分布于青海省、广东省和苏州市，现总股本为 43885 万股，总资产达 24.46 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机床产品、食品机械、电梯配件、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系列产品、轧辊车床系列产品、铁路专用车床系列产品、立式、卧式、龙门、五面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涡旋压缩机、齿轮（箱）、小型食品机械及厨房设备、电梯配件、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LED 道路及通用照明产品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钢铁、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食品加工、通用照明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的“青重牌”和“恒联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铁路专用机床、重型卧式车床、轧辊车床系列产品在国内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卧式加工中心的诞生地，是国内加工中心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卧式加工中心累计生产、销量在国内排名居前；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工程齿轮（箱）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军工产品生产许可资质；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是我国商用厨具业领军企业之一；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日立电梯的主要配套企业和战略合作伙伴；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青海华鼎产品研发基地，是“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参与了高效高精度大型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装备研制及其在航天中的应用；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 LED 隧道灯的知名企业。截止目前，公司共承担了四项国家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参与了两项；2012 年被国家发改委批复确认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现有有效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先后有 17 项数控机床产品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15 项数控机床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青海省内唯一一家“2007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被列入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被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2018 年总营业收入为 7.64 亿元，公司员工总数为 2375 人，2018 年纳税总额为 6228.28 万元。报告期公司共计为股东、员工、银行、国家财政创造利税、利息、薪金等，共计 36,474.41 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83 元/股。

### 三、公司合规运作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有提案的审议均符合程序，同时所有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了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了决策参谋作用。独立董事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分别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议案、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合法权利。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20180331 监事会），充分行使了监事会监督职责。同时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保障了股东的权益。

### 四、投资者保护工作

#### 1、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建设

为更好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成立投资者保护小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为牵头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统筹并全面推进投资者保护系列工作，建立投资者来访、来电等一系列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确保了公司

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并配置了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重视、支持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积极主动的支持和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及时、主动、准确、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按照各类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披露相关内容。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针对性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且前后一致。未发生因披露内容造成误导性披露及相关的质疑。

## 2、加强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

与投资者多渠道的沟通机制，积极构建与股东、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多渠道、全方位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利用电话、投资者来访、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和上证E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并组织相关人员回答投资者日常提问。截止目前，网络平台回复率达100%。此外，2018年5月31日参与青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通过网络一对一的交流。

## 3、投资者教育和服务

1)、投资者教育工作：为保证将来投资者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到日常，公司持续加大投资者教育宣传力度，强化投资者教育，通过多渠道来不断提高教育的辐射面和渗透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中充分提示投资风险，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

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另一方面通过不定期接待投资者电话或者网络提问时，使得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情况，并提示相关经营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另外，积极参与青海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现场投资者教育现场宣传活动。

2)、中小投资者投票参与权情况：自 2014 年起，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并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相关条文。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及所有股东的参与权，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涉及议案为 10 项（9+1），以上议案均进行单独计票，其中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

此外，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设置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管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 3)、投资者回报权益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7 年—2019 年)》。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7-2019 年)》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

公司利益的共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0,958,912.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50,525.91 元，减去报告期提取的盈余公积 4,721,078.4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488,359.96 元。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2017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6,582,750.0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41%。剩余未分配利润 41,905,609.9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分配预案。以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发放。

#### 4、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2018 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公司不断的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建立了风险防范及处置应急预案，积极做好投资者举报、媒体报道的损害投资者权益的相关事项，迅速、高效处理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至今未发生一例纠纷案例。

### 五、强化自身水准，提升企业竞争力

2018 年度，完成了《高速立、卧式加工中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验收。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业”和市级“安全体系标准化三级”证书。“青海热处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已纳入了省政府今后十年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规划中。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项目申报，完成了 159 个产品的电气安全及机械安全标准化的技改工作，完成“广州市餐饮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验收工作，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9 个、发明专利 3 个和软件著作权专利 8 个，申报番禺区行业标准研制资助项目两项与广州市行业标准研制资助项目两项，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完成 CQC 认证、电热产品生产许可证增项、学校招标文件等相关工作。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大型多功能高精镗铣加工中心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验收，以及“高速精密镗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平台用大型阀体数控加工设备”的验收获得了金属 3D 打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 1 项，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产品 MCH80 卧式加工中心及 XH2130A 龙门加工中心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申报 2 项，专利授权 2 项，完成青海省科技企业认定工作，连续两年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 2009 国家重大专项“用于转子加工的超重型数控卧式车镗床”通过工信部技术任务和财务的终验收。

##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2018 年通过自我评

价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表现良好。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七、职工权利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职工监事制度，在 2017 年监事会换届过程中，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使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积极听取职工的心声，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 **八、社会贡献**

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依法缴纳各种税费。报告期内共缴税 6228.28 万元，并积极参与了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捐赠、敬老活动捐赠、慰问环卫工人捐赠等，同时，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安全体系标准化三级”证书。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完成排污许可证更换、环保排污达标验收工作。

## **九、未来展望**

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



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及“中国工业 4.0”的《中国制造 2025》和“减税降费”等有力政策。预计 2019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止跌企稳，将呈底部平稳运行趋势，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向稳中有进的态势发展。我们加紧转型升级的脚步，巩固基础，谋求发展。

本社会责任报告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准报出。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